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2〕756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邦电力”）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已签订了《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德邦证券接受委托作为互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将互邦电力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等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九江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18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严九江、张英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94.42%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辅导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 月	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人员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券商、律师、会计师
2023 年 2-3 月	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1、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组织安排有关股东及董监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结合上市公司运作	券商、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促辅导对象设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023 年 4-5 月	完成辅导计划， 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工作计划， 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落实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 最终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券商、律师、 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